

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优化服务、强化监管，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执行《2021—202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细化操作流程、工作职责等。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省厅规定补贴品目范围和补贴标准。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享受省以上购置补贴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4）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植保无人机补贴对象为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家庭农场等，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机暂不予补贴。

(二) 补贴标准。严格执行省厅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及补贴额。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 30%，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四、补贴执行时间

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无间断连续开放。

五、操作流程

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

(一) 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补贴资金结算

1. 补贴申请。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部分“一次都不跑”。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可以通过手机 App 和线下两种方式录入。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并按规定提供补贴申请材料；线下办理的，应携带补贴申请材料到当地镇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补贴申请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 (1)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个人需要提供身份证，法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4) 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5) 购机者账号（一卡通、农商行银行卡或社保卡）；
- (6) 购买需要安装的机具，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等材料；
- (7) 实行牌证管理机具提供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8) 非本区域的购机者还应提供在本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相关证明材料。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烘干机等重点机具实施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并在醒目位置喷印“江苏补贴农机具，连云港市监督电话：0518-85820985”监督标识。

提交的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受理补贴申请，录入补贴信息。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

术。镇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镇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购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将发票和身仹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购机者签字确认。

3. 机具核验。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原则上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建议购机者在核验时间范围内提交补贴申请。鼓励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抽查核验时机具必须在位。对于牌证机具要核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监理系统推送的信息是否一致、税控发票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内显示的信息是否一致等三项内容；非牌证机具要求核验税控发票显示的信息和铭牌显示的信息是否一致、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购机补贴系统内对应的信息是否一致、是否按时提供须核验的机具等八项内容。

4. 信息公示。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购机者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5. 报送结算材料。镇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后8个工作日内将通过核验的机具资料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初审意见，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农业农

村局集中保管。

6. 区级审核。区农业农村局于每月前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定的相关审核、公示工作，并向区财政部门报送结算审核意见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

7. 兑付补贴资金。区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组织镇财政与资产管理局将相关数据录入《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

8. 退货流程。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区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区级财政部门，然后凭区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9. 档案管理。购机者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报送补贴资金结算意见时交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保存期限 5 年。

六、工作职责

（一）农业农村局

1. 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合理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及农机购置补贴内控制度。

2. 培训指导镇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3. 加强系统导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补贴受益对象、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5. 及时向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6. 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农业农村部门监管，组织对补贴额较小的机具按规定进行抽查。

7. 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投诉电话，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8. 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二）财政局

组织镇财政与资源管理局导入补贴信息，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监管工作。

（三）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审核导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2. 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出具初审结算意见。

3.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4. 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四）购机者

1.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 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3. 按规定到镇农业农村部门核验机具，并提供相关补贴申请材料。

4. 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5、主动配合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五）供货单位

1. 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新规定，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 保证产品质量，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保证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4. 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负责喷印监督标识，协助购机者做好手机 APP 录入、补贴申请和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等工作。

5. 台账资金完整，主动接受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检查。

